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 **原章程第二条：**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3941。

修改为：

第二条：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3941。”

2、 **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修改为：

第十八条：2006年12月21日，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3、 **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八)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原章程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5、原章程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